

行政院第3479次會議

海巡業務施政成效與展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報告人：企劃處 林處長欽隆

104年12月17日

大綱

- 壹、前言
- 貳、強化海巡編裝量能
- 參、加強南海防務整備工作
- 肆、強力執行護漁任務
- 伍、持續演訓精進能量
- 陸、強化救生救難工作
- 柒、實施專案查緝檢肅非法
- 捌、未來展望
- 玖、結語

壹、前言

海巡署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多年來在鈞院的指導與各部會通力合作之下，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下謹就海巡施政成效與未來展望提出報告。

貳、強化海巡編裝量能

一、整體推動概況(1/2)

民國97年發生聯合號事件後，奉總統指示，本署立即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報院核定，籌建各式巡防救難艦艇，1000噸以上9艘，100噸巡防艇28艘，總經費208億餘元，展現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

一、整體推動概況(2/2)

截至104年12月上旬，已完成3000噸巡防艦2艘、2000噸巡防艦1艘，1000噸巡護船2艘，1000噸巡防艦2艘，100噸巡防艇4艘，全案預計於108年全數執行完竣，總噸數16,800噸，將成為我國藍色國土守護之最有力後盾。



二、雙艦成軍典禮(1/2)

104年6月6日總統主持本署海安八號演習時，宣達「**高雄艦**」與「**宜蘭艦**」成軍，並頒授成軍令及授旗。



二、雙艦成軍典禮(2/2)

新成軍3千噸級「高雄艦」與「宜蘭艦」，是目前國內**最大噸位之巡防艦**，由國人自行設計建造，具體實踐「**國艦國造**」政策，並成為政府宣示主權及捍衛漁權不可或缺之利器。



三、創新機艦聯合執勤

本署與空勤總隊歷經3年規劃、研究與驗證，首度於104年6月6日海安八號演習中，公開展示在巡防艦飛行甲板上起降直升機，彰顯我國海上偵巡、執法及救生救難工作，創新突破提升至「海空立體執勤」模式。



參、加強南海防務整備工作

一、嚴密掌握南海情勢發展

近期中國大陸在南沙填海造陸及美、日等積極介入，加上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強勢聲索及片面主張，不惜訴諸國際法庭，使南海情勢愈趨複雜。

為因應未來可能之變化，本署持續與國防部就東南沙防務、海域勤務支援與聯合情蒐、監偵等工作保持緊密合作，以利先期應處。

二、厚植太平島基礎建設

南海諸島及其周邊海域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其中太平島更是南沙群島中面積最大且唯一擁有淡水的自然島嶼。為落實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政策，分別以「硬實力」及「軟實力」致力打造太平島成為和平、生態與低碳之島。



(一)碼頭整建工程 (1/2)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於民國103年2月，由本署籌編33.7億預算，委託交通部國工局發包動工，碼頭全長318公尺，寬20公尺，將可供三千噸船艦泊靠，有效縮短運補時間、便利人道救援、提供漁業協助。



(一)碼頭整建工程 (2/2)

104年12月12日舉行「啟用典禮」，感謝鈞院指導，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國發會、工程會、主計總處、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等單位齊心協力、共同努力。完工後將有助於實現總統「南海和平倡議」所示：維護南海航行與飛越自由，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促成南海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二) 太陽能光電系統

為展現我國深耕南疆、重視海洋環境維護及南沙生態保育的用心，已完成南沙二期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共計節電58萬9,291度、減碳397公噸，第三期光電系統刻正推動中。



(三)民生基礎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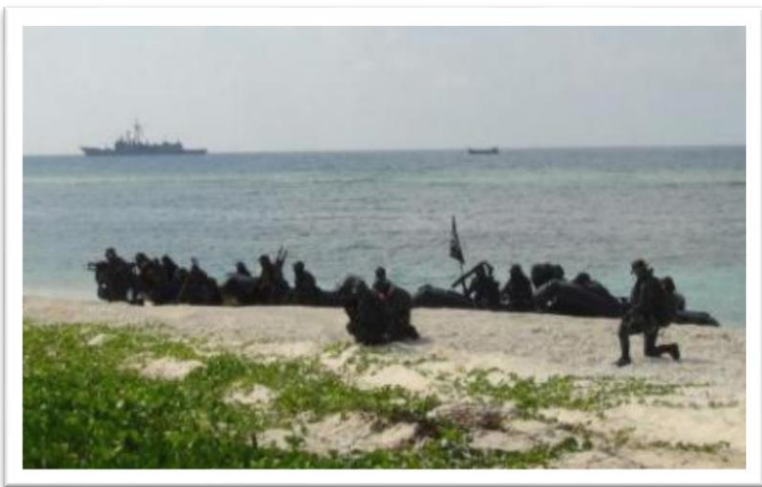
太平島上民生基礎經營分述如下：

- (一)民生水源：原生水井中計有4座可供使用，其中第5號井淡水含量達99.1%。
- (二)主食及經濟作物：闢建蔬果栽植區600平方公尺，飼養羊12隻、雞200餘隻，狗6隻。



三、強化東、南沙防務整備

- 一、嚴密掌握東、南沙防務潛在威脅，與國防部密切聯繫，不定期辦理聯合演訓，精進各項防務整備工作。
- 二、常態實施「碧海專案」巡護勤務，並視情勢發展，會同國防部適時增加巡護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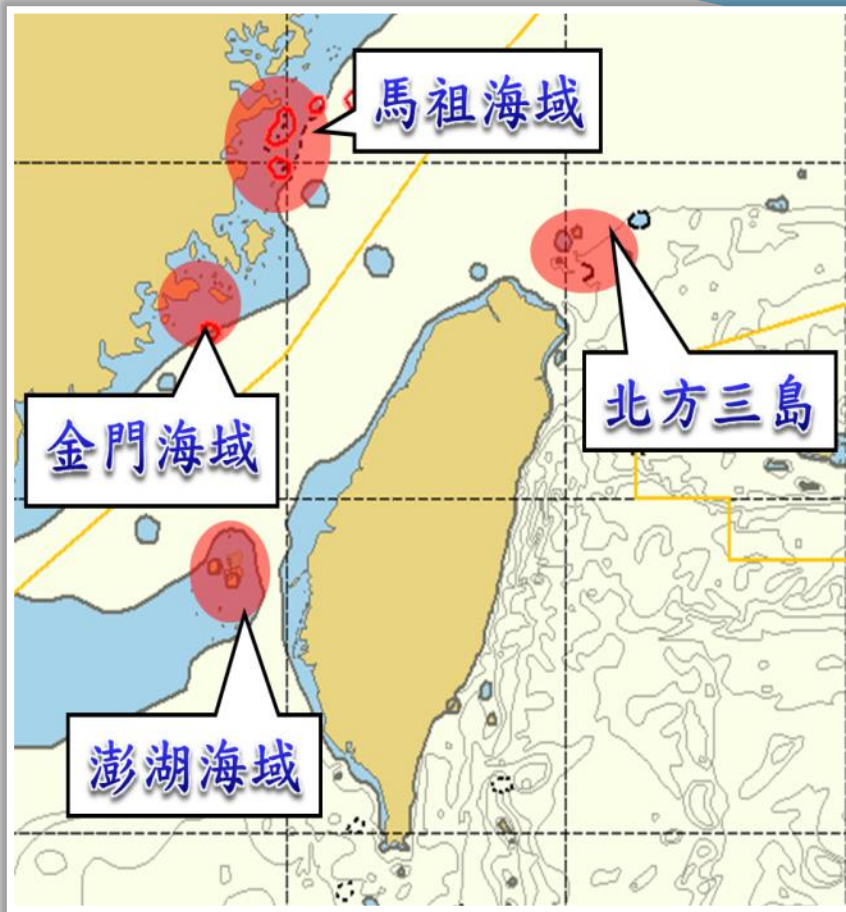
肆、強力執行護漁任務

一、取締越界大陸漁船(1/4)

兩岸海域重疊，大陸漁船越界進入我方海域作業除影響我漁民權益，並引發社會關注，以下謹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情形提出對策說明。



一、取締越界大陸漁船(2/4)



依據歷年取締數據分析，中國大陸漁船主要越界海域為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影響我國漁民權益，並引發社會關注。

一、取締越界大陸漁船(3/4)

本署除常態性取締勤務外，視漁汛期及需求擴大舉辦威力掃蕩專案勤務，靈活運用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6大執法手段，尤以「留置調查」及「沒入船舶」等強勢執行方式，最能發揮嚇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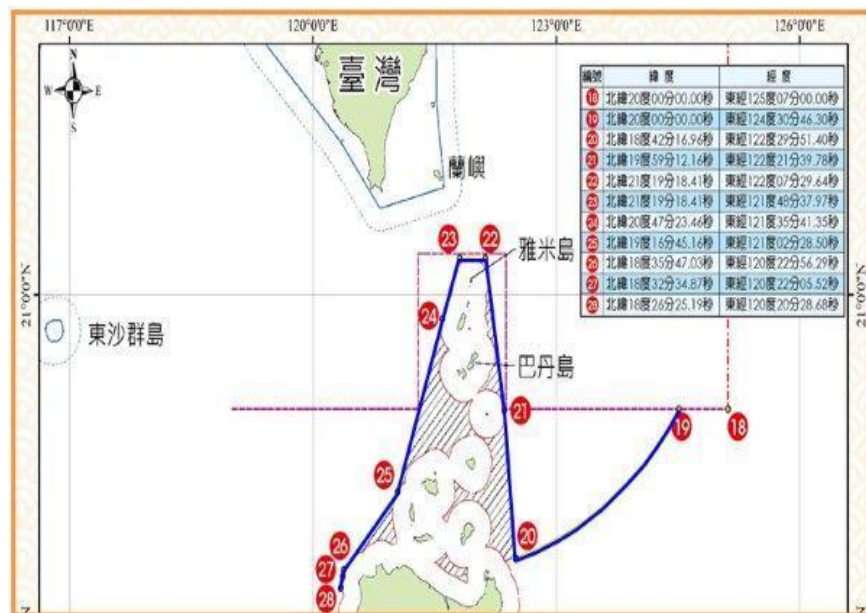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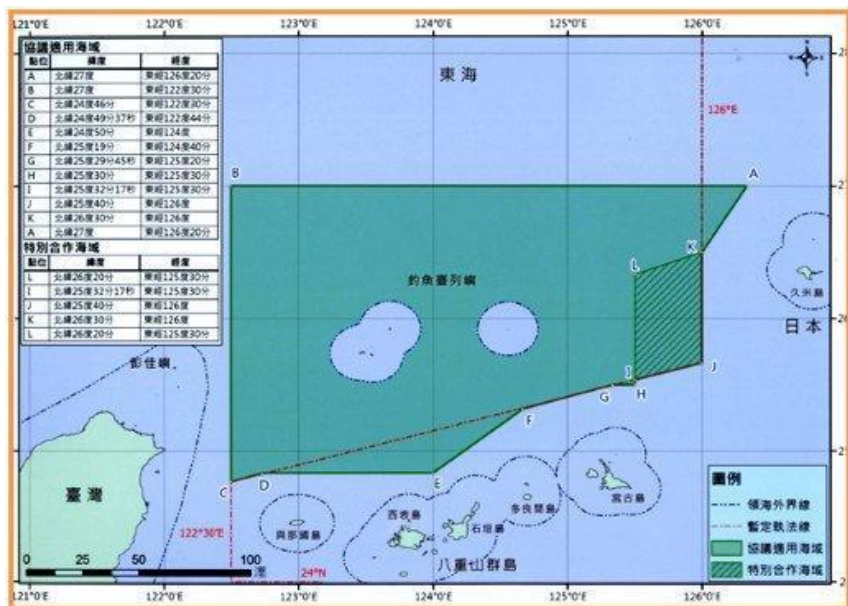
一、取締越界大陸漁船(4/4)

104年 1-11月	驅離	扣留			沒入 (收)
		船	人	罰鍰	
	1844艘	95艘	177人	3465萬	12艘

本署經採取延長留置(1.51日→31.49日)、加重罰鍰(17.62萬→49.5萬)及沒入船舶(計12艘)等重懲重罰措施，產生嚇阻效果，陸船越界已有減緩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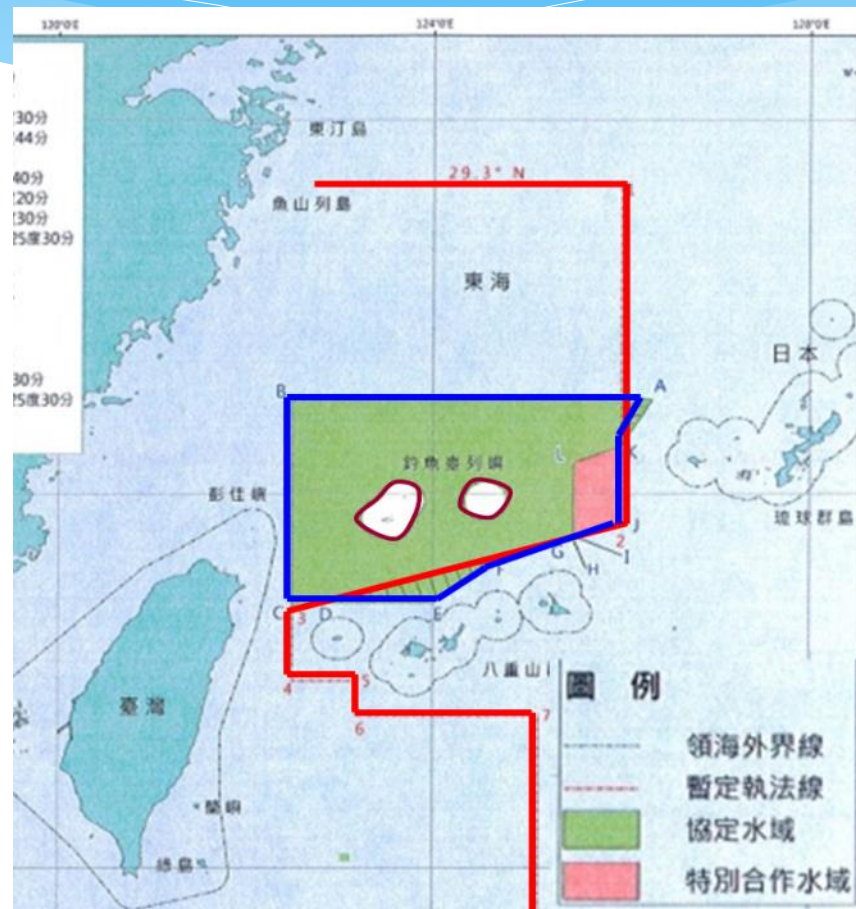
二、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日本及菲律賓等周邊國家重疊，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本署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調派艦艇執行臺日、臺菲海域護漁工作，落實政府「捍衛主權、漁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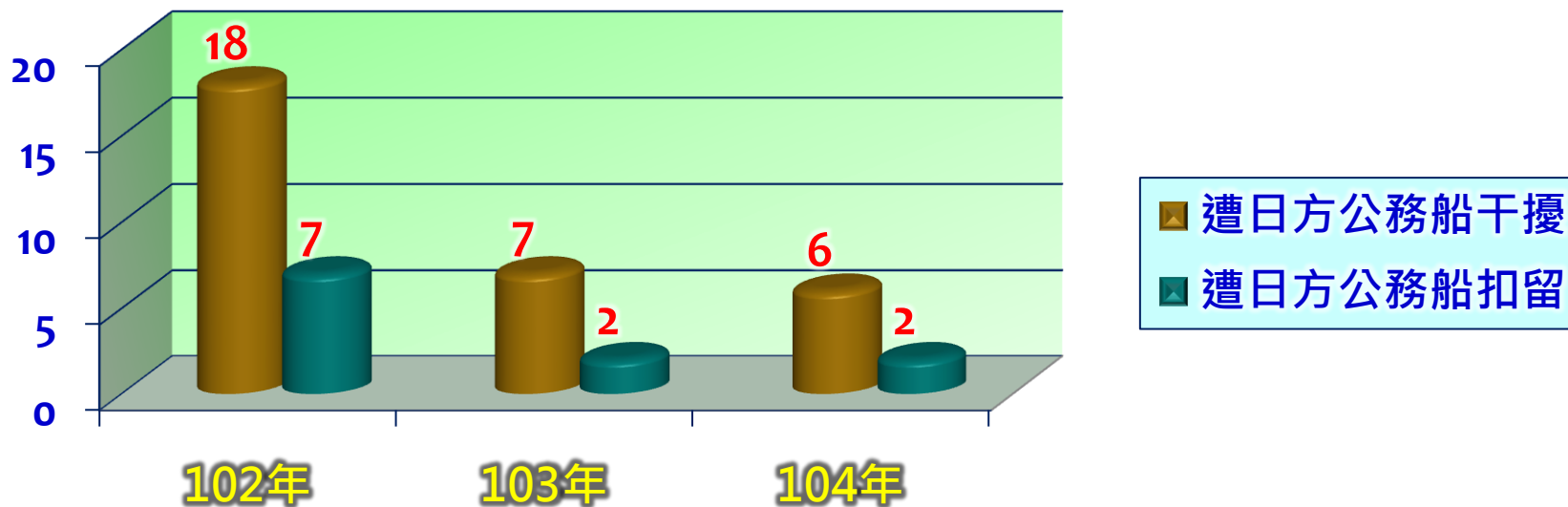
(一) 臺日海域護漁(1/2)

我國與日本於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我國漁民在該海域增加4,530平方公里捕魚區域；本署因應情勢發展，適時調整護漁重點海域，防止日方於協議適用海域外干擾扣押我國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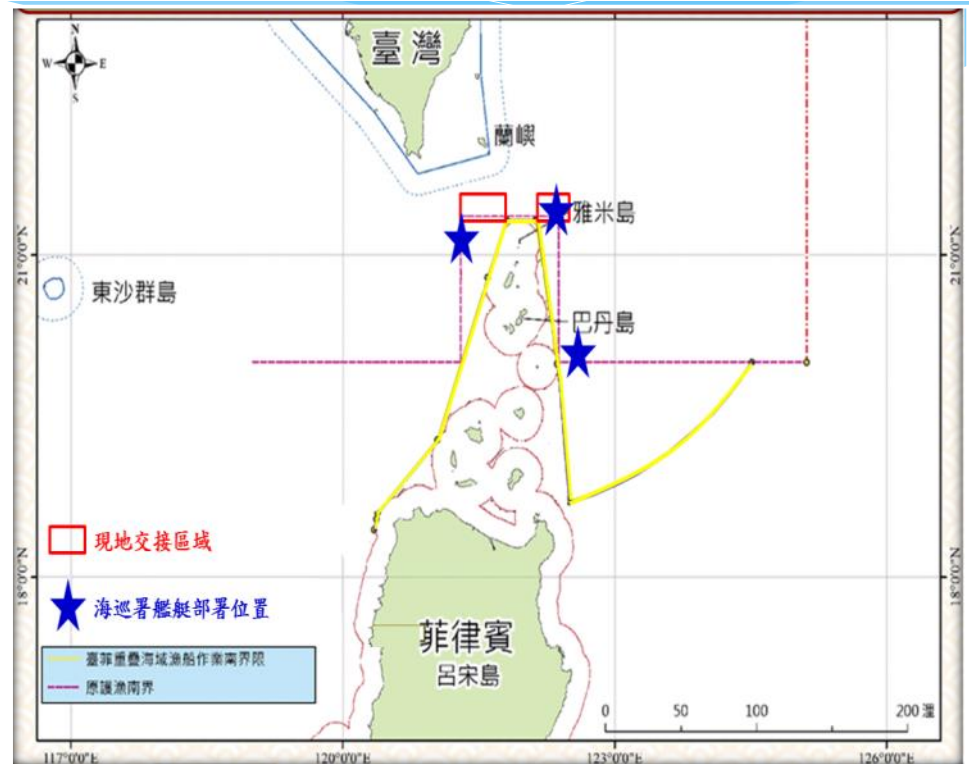
(一) 臺日海域護漁(2/2)

我國漁船於臺日海域作業受干擾案，自102年起，由18件降至6件，扣留案由7件降至2件，案件明顯減少，顯示專案護漁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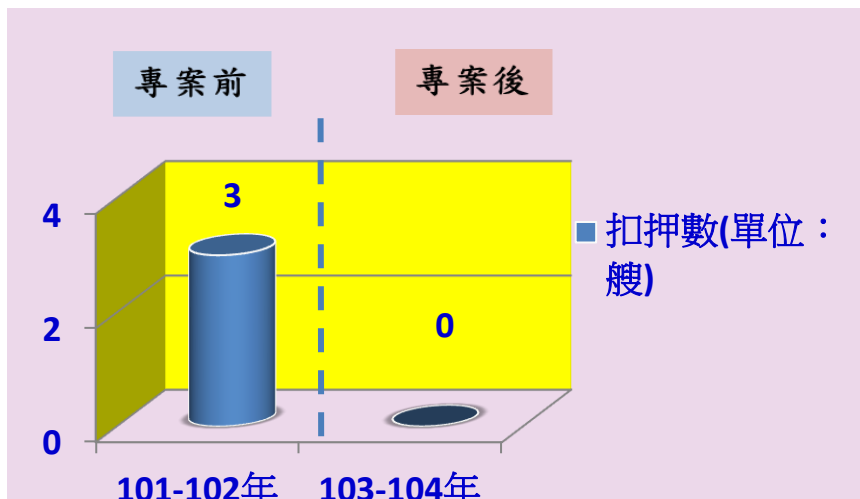
(二) 臺菲海域護漁(1/3)

102年5月9日我國籍「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國槍擊事件後，本署訂頒「南方海域新常態護漁措施」，依漁汛期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機動部署1至3艘大型艦船結合海軍艦船共同護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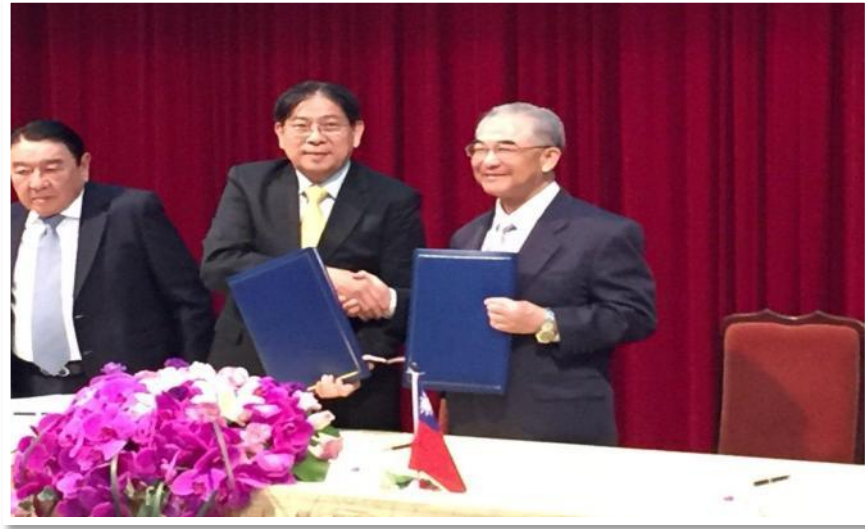
(二) 臺菲海域護漁(2/3)

自101年以來，我國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遭扣押案件，由3件降為0件，本（104）年雖發生2艘我漁船於重疊海域遭菲國公務船干擾事件，本署在航巡防艦艇均能立即前往處理，未遭菲國扣押，顯示臺菲海域強力護漁成效顯著。



(二) 臺菲海域護漁(3/3)

我國與菲律賓歷經3次漁業會議協商，在外交部、農委會及本署等共同努力下，已於104年11月5日簽署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使我國漁民在該海域將有規範遵循，保障漁民合法作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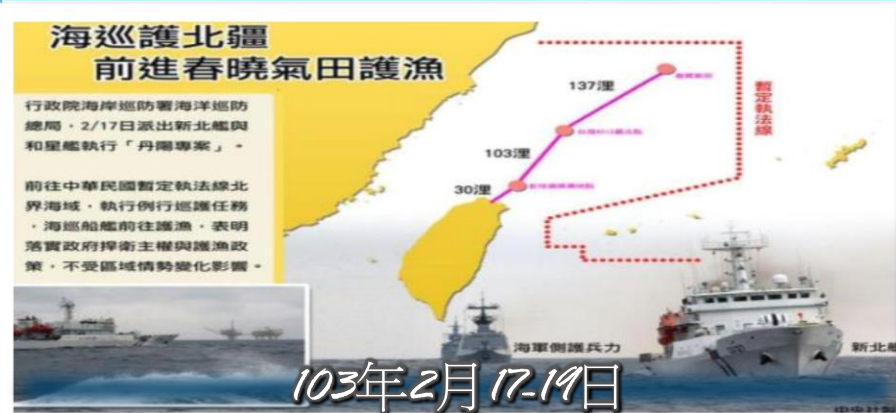
伍、持續演訓精進能量

為驗證本署與各機關協調聯繫及危機處理機制，近期本署與內政部、國防部進行丹陽專案、太湖專案、海安八號演習及聯合護漁操演等重大演訓，精進相關指、管、通、情能力及裝備能量，以貫徹我國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



近年重大演訓辦理概況

丹陽專案



太湖專案



海安八號演習



聯合護漁操演



陸、強化救生救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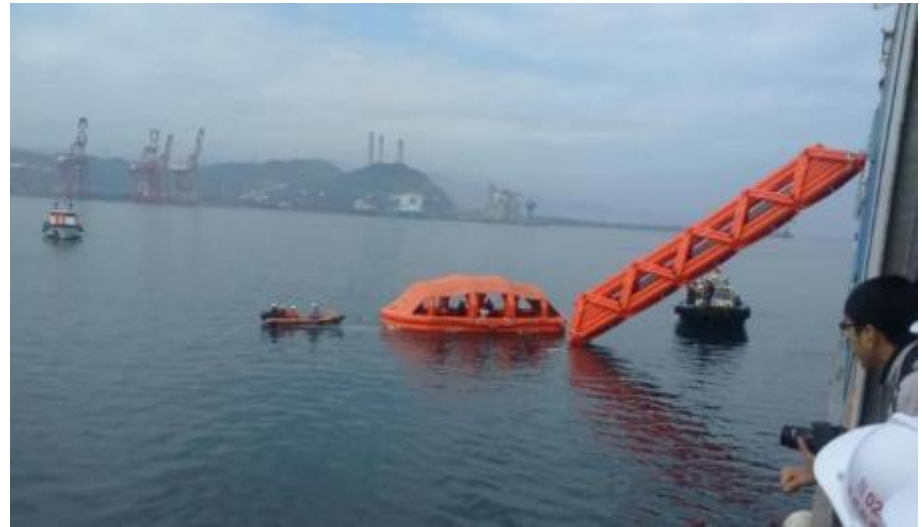
一、推動區域搜救合作

99年起舉辦3次兩岸聯合搜救演練；實施臺菲、臺日海難搜救桌面推演；主辦及參加國際搜救研討會等，強化我與周邊國家搜救合作機制，提升我國在海難搜救之國際能見度。



二、厚實救生救難量能

辦理救護、潛水等救難專精訓練；籌購各式搜救裝備；結合航、漁政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參與麗娜輪、臺馬之星等大型客船疏散救生操演。



三、救生救難執行成效

年度	案件數	救難船隻	人數
102年	405件	146艘	1130人
103年	487件	172艘	965人
104年1-11月	466件	163艘	915人



柒、實施專案查緝檢肅非法

本署職司海域、岸際查緝工作，肩負國門把關第一線任務，為防杜不法分子走私槍械、毒品、農漁畜產品及外籍人士偷渡入境等情事，以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國人健康，本署賡續**推動「安海」、「安康」等專案工作**，期能有效防制、杜絕海上不法活動。

一、執行安海專案

安海專案101年至104年11月查緝成效

槍械 (枝)	制式		改造		合計
	53		389		442
毒品 (公斤)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合計
	30	1518.2	2285.1	655.1	4488.4
偷渡犯 (人)	大陸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合計
	92		395	102	589

查獲槍械仍以改造槍枝為多；偷渡人犯大陸籍已明顯降低，取而代之以越南籍為多；毒品方面取締4488.4公斤，顯示國內毒品流通仍多，有待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加強取締以期禁絕。

二、執行安康專案

安康專案101年至104年11月查緝成效

	農	漁	畜	合計
農漁畜 (公斤)	242,966	158,970	25,645	427,581
菸品 (千包)	30,225.9 (估計逃漏稅：11億929萬元)			

查緝菸品部分3,022萬餘包，農漁畜部分合計42萬餘公斤，本署仍將持續專案查緝工作，以維護國內農漁畜產品產業經濟秩序，保障國人食用安全並杜絕菸品走私情形。

捌、未來展望

一、厚植海巡編裝與基礎建設

持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基層廳舍及岸際雷達等各項海巡基礎建設，打造專業海巡團隊，躍升勤務執行能量。

二、嚴密海域巡護工作

本署除持續強力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外，並定期調派大型艦艇，嚴密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適時調整巡護作為，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三、精進南海防務整備

因應日趨複雜、嚴峻之南海情勢，持續會同國防部辦理各項精進人員陸戰訓練、火炮性能、定期戰備輔訪等，使駐島單位達到「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目標，以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四、提升海域、海岸犯罪查緝能力

針對計畫性、組織性之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強化情蒐及注偵作為，並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機制，統合查緝能量，以達追本斷源之目標。

五、強化海上搜救效能

持續推動跨國聯合搜救演練，並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組織、會議等，以接軌國際；另引進美國海岸防衛隊搜救系統，以電腦協助方式，提升海上救援效能。

六、縝密組改各項整備工作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新設機關籌備工作經緯萬端，本署將持續透過期程管制，務求完備各項作業，以利施政無縫接軌。

玖、結語

海岸巡防工作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15年來本署同仁不捨晝夜、不畏風浪守護海防最前線，始終維持最高昂之士氣。

面對嶄新未來，伴隨國人期待，本署將以更堅強的裝備、更成熟的技能、更積極的態度，秉持「鎮海經略、無遠弗屆」的願景，戮力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工作，推動我國成為生態、安全與繁榮的海洋國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簡報完畢